

分合同四

2025 年北京市质检院工作服装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兴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刘嘉靖

乙方：北京圣凯罗服装服饰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1 号 1 幢三层（北侧）301-010

法定代表人：李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和承诺，经平等协商，就有关工作服装的供货等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意见。

一、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及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1	防静电夹克	318	件	295	93810
2	防静电裤	318	件	185	58830
3	夹克	368	件	280	103040
4	短袖工装衬 衫	969	件	180	174420
5	防寒服	220	件	780	171600
6	长袖白大褂	38	件	96	3648
7	短袖白大褂	38	件	89	3382
8	防静电工鞋	48	双	280	13440
合计					622170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可以追加采购数量，需签订补充协议。按照工作服装的中标单价和追加数量核算费用，采购追加金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622170 元，(大写)：陆拾贰万贰仟壹佰柒拾元整。总价中包括服装材料、加工、人工、刺绣、运输、售后、税金等全部相关费用。

三、付款方式

送货且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进行结清账款。

四、交货、包装与验收

1. 合同签订后 2 周内完成量体。
2. 运输方式：快递配送（顺丰）。
3. 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颁发的相关标准，以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安全无损，由于包装不当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
4. 交货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顺兴路 9 号，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甲 15 号，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 9 号，北京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三街 7 号，北京市大兴区魏永路 70 号氢能国际示范区 B 区 B11（乙方应于到货前 48 小时将到货名称、规格、数量、单重及注意事项等通知甲方，以便甲方收货。）

5. 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颁发的相关标准，以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安全无损，由于包装不当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

6. 货物应在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双方人员必须到场以确认包装的完好性，由甲方收货，并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后签字确认。乙方应按甲方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不符，乙方负责补齐或收回。如乙方指派人员不能按时到达，甲方有权开箱检验，并对缺件、损坏做出记录，乙方应认可并负责解决。

7. 甲方对货物的抽样验收，并不代表甲方对乙方全部货物质量合格的认可，如果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不合格货物，乙方应当负责退换。对于因质量、规格、毁损或其它原因应当退换的货物，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2 日内予以退换，如因退换造成延期交货，甲方有权依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产品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制造和检测，且符合本合同附件中规定，以确保产品质量。
2. 乙方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履行其他相关的售后服务。

六、责任与义务

1. 在货物到达使用地点后，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交货场所。
2. 协议期内，乙方承担质量检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交通费、检验费及成品补做等费用。



3. 乙方必须遵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规定和承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中标项目转给他人或分包给他人。

4. 由于甲方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接受乙方交货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否则甲方应当承担乙方因推迟交货而发生的费用支出。

七、技术资料

货物出厂时应出具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

甲方对出厂服装进行随机抽样检测，乙方需对所抽样品及时补做。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期交货完毕，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每日按合同金额总价的千分之一计。乙方延期交付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 甲方延期付款时（有正当理由拒付或因不可抗力导致延期付款除外），应向乙方支付该迟延付款数额的延期违约金，每日按该迟延付款额的千分之一计。

3.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

4. 如乙方违背投标文件承诺及本合同的约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成交项目转给他人或分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取消合同，乙方缴纳合同金额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九、免责条款

本合同因遇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不可抗力发生时，受影响的合同一方，应及时告知对方，并应在 14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发生的书面证明。双方一致同意，虽有前述规定，但处在该类形势下，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延期履行合同义务，否则乙方仍须尽最大努力按合同约定向甲方交货，并负责安装完毕。

十、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1. 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合同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合同另一方在接到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书面通知 15 日内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同意。

2. 确因设计变更，甲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改或解除合同，并须同意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承担的全部损失不超过乙方已实际生产的棉织品根据合同标准计算的价格）。如乙方放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的权力，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如乙方要求甲方承担损失，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厂内核实已实际生产完毕的棉织品数量，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核实要求之次日，安排甲方人员进厂完成核实工作，并为甲方人员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否则，视为甲方的行为没有给乙方造成损失，乙方同意自行承担因甲方设计变更所造成

監



法

裝服



508844

的一切后果。

3. 合同的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书面要求,但未经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一方负责。

4. 乙方延期交货超过合同规定时间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当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甲方同意接收乙方延期交付的货物,并不视为甲方放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除非甲方书面同意放弃该项权利。乙方交货的数量或者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而退换的,如因退换造成延期交货,乙方按该条承担违约责任。

5. 发生不可抗力后,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任何一方延迟履行合同义务超过 30 日时,经双方协商,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特别声明

1. 甲、乙方应清楚地理解所有合同文件的内容,任何对合同有关条款的不理解或忽略均不能使其免除遵守所有合同文件的责任,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支出,应由甲方或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不得将合同文件(全部或部分地)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

十二、合同纠纷的解决

1. 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尊重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2. 本合同签订地为甲方所在地。如果双方关于合同的有关约定产生分歧且不能达成一致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甲方: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10-57520951

日期: 2025 年 10 月 24 日

乙方:北京圣凯罗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8647714885

日期: 2025 年 10 月 24 日

